

证券代码：301108

证券简称：洁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,048,412.44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22,004,841.24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98,043,571.2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32,192,545.59 元。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,048,412.4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8,043,571.20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总股本81,209,8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分配现金7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60,907,363.5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81,209,8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分配现金7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60,907,363.5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

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